

全面保障



增强保障

我们深切了解
您需要多重保障,以预防危重疾病

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



历年来，医疗科技的发展已助提升各大危重疾病，如心脏病及癌症的生存和康复机率。提早发现危重疾病能大大提高病人完全康复的机率，并恢复正常生活。

不过，目前多数的危重疾病保单都在做出一次危重疾病索赔后便被终止，使病人在未来无保险保障，而且也无法重新再申请保险保障。

保诚保险有先见地回应这个广大的需求，诚意推出了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首个为您提供高达3次危重疾病索赔¹的多倍保障计划。有了这份创意计划，您便能享有更多保障，并更安心，因为它确保您的保障能在首个危重疾病索赔后，还能继续生效。

全面的保障，让您3倍¹更安心

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让您在保期间提出高达3次不同的危重疾病索赔¹，其中2项可为癌症索赔¹（包括同个癌症的复发病例）。这将确保您能选择最佳的治疗，而无需担心额外的医疗费用。

不仅如此，若您在保期间不幸死亡或被诊断罹患末期疾病²，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将一次性偿付单笔\$3,000的死亡利益给您。

更好的是，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现已可作为附加利益，您能将其添加在一份永久保险计划上³。

成功获得首笔危重疾病索赔或罹患完全及永久全残，可豁免所有未来保费⁴

您一旦成功提出首次危重疾病索赔，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将以单笔款项偿付投保额给您，并豁免您所有的未来保费⁴，以让您专注康复，并在未来继续享有危重疾病的保障利益。您一旦遭遇完全及永久全残，未来的所有保费也将被豁免。

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如何操作

如下列图表所示，保单中的危重疾病被划分为7个不同组别，外加一项额外利益。

危重疾病及额外利益：

第一组—主要癌症

- 主要癌症

第二组—主要器官衰竭

- 再生障碍性贫血症
- 末期肝功能衰竭
- 末期肺病
- 爆发性肝炎
- 肾脏衰竭
- 重要器官/ 骨髓移植
-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症
- 进行性硬皮症
-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第三组—心脏相关疾病

-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 指定严重程度的心脏病
- 心脏瓣膜手术
- 主动脉手术
- 其他严重冠心病

第四组—神经肌肉疾病

- 阿兹海默病/严重的失智症
- 闭锁综合症
- 良性脑肿瘤
- 昏迷
- 丧失自理能力
- 运动神经元疾病
- 多发性硬化症
- 肌肉萎缩症
- 瘫痪（四肢无法移动）
- 帕金森病
- 小儿麻痹
- 中风

第五组—传染性疾病

- 细菌性脑膜炎
- 病毒性脑炎

第六组—意外相关伤病

- 因输血或通过职业受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严重烧伤
- 严重头部创伤

第七组—知觉丧失症

- 失明（丧失视力）
- 失聪（丧失听觉）
- 失语

额外利益

-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

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让您在保期间，提出高达3次的危重疾病索赔¹，只要：

- 每一项索赔的疾病组别与其他的不同，以及
- 下个危重疾病确诊与上个危重疾病确诊相隔一年。

除此之外，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让您索取高达2次癌症索赔，只要下个癌症确诊是在5年无癌症期⁵后进行的。若您提出癌症索赔，您也能在5年无癌症期⁵后以第2组疾病提出索赔。

额外一次性的索赔利益

除了3次危重疾病索赔¹以外，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也偿付一次性的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⁶利益，受限于投保额之10%，高达\$25,000。

灵活保期迎合您的需求

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让您自由选择保期，从20至98年的保期，直至您满99岁。

为您的孩子争取更多保障

若您为您的孩子认购保诚多倍重病保障计划，您可为您与配偶添加付款人保险III或付款人保险特加。若您或您的配偶因死亡、危重疾病或完全及永久全残而无法缴付保费时，您可以确信您的孩子仍会持续享有保障。

一天只需区区\$1.76⁷，您便可获得单个危重疾病\$50,000的保障并享有以下利益：

- 高达3种危重疾病索赔¹，包括2项癌症索赔¹
- 一旦成功获得首笔危重疾病索赔⁴或罹患完全及永久全残，可豁免所有未来保费⁴
- 单笔的\$3,000死亡保障利益赔偿
- 20至98年的灵活保期，达至满99岁
- 额外的一次性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⁶赔偿利益（投保额之10%，高达\$25,000）

请立即联络您的保诚财务顾问或拨
保诚顾客专线 1800 333 0 333 或浏览
www.prudential.com.sg

备注:

1. 在保单期间, 投保人最多只能为三个不同的指定危重疾病提出索赔, 而且必须在不同时候进行。提出索赔的每个危重疾病必须是属于不同组别; 而且接下来罹患的指定危重疾病的确诊时间必须和前个指定危重疾病的确诊相隔至少一年。罹患第一组(主要癌症)危重疾病的投保人可提出两次癌症索赔, 但第二次必须是在五年癌症未复发期之后。

然而, 若前次索赔属于第一组(主要癌症), 而接下来的索赔属于第一组(主要癌症)或第二组(主要器官衰竭), 则此下来危重疾病的确诊必须是在五年癌症未复发期之后。五年癌症未复发期是由前次索赔的第一组(主要癌症)重病治疗结束日期算起。

2. 根据医疗顾问的意见, 末期疾病是指患者极有可能在12个月内病逝的情况。若投保人被确诊患上了由列表中的其中一种危重疾病所导致的末期疾病, 我们将支付危重疾病利益及末期疾病索赔(若投保人未在确诊罹患危重疾病的7天内病逝)。投保人的整份保单将在支付死亡或末期疾病索赔后终保。
3. 永久计划包括保诚恒生计划、保诚恒生限期付款计划, 保诚寿险加保灵活计划及保诚保障晋升户头。
4. 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获得索赔后, 将不获保费豁免, 因此投保人必须继续缴付保费。
5. “五年癌症未复发期”的整个五年期须由医治投保人的肿瘤科医生或外科医生决定, 包括提供医药检验及为客观确定无癌状态而进行查诊(“客观医疗实证”)的报告。若缺失或未提供有关癌症未复发的客观医疗实证, 则癌症未复发期将被视为不成立。五年癌症未复发期由前一癌症治疗结束的日期算起。

6. 任何对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所提出的索赔, 将不会影响三次危重疾病索赔及保额, 也不豁免保费。就算已提出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之侵入性治疗的索赔, 也不对指定危重疾病索赔之间所需的时间间隔有任何影响。
7. 保费是基于一名下个生日满35岁的非吸烟女性, 其年度保费为\$633, 而保费缴付期为50年。

注:

我们建议您参阅产品简介,并向合格的保诚财务顾问咨询,以进行财务分析,才购买一份适合您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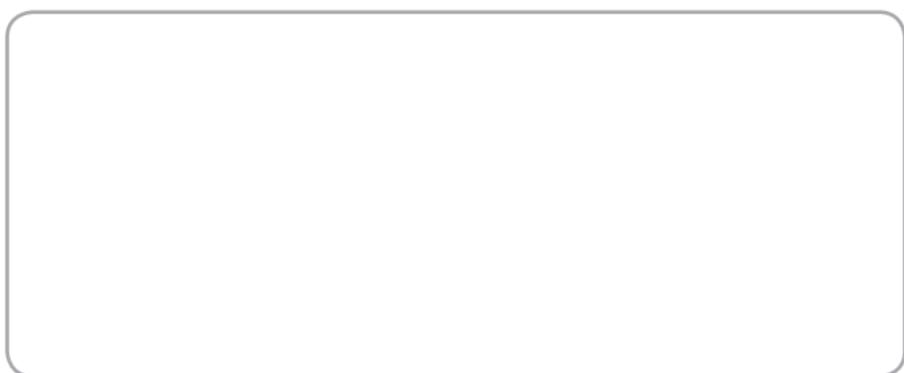
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

保费不受保证,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这本宣传册只供参考,不可视为保险合约。请参阅此保险计划的保单文件,以了解有关保险之确切条例、条规及详情。所有保单文件均可向保诚财务顾问索取。

这本宣传册仅限于新加坡派发,并不可构成销售邀约或征求购买或提供任何新加坡境外的保险产品。若中,英文版宣传册之间出现任何具争论性的差异,一切将以英文版为准。

资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为止正确无误。

全面保障



保诚保险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199002477Z）
丝丝街30号，保诚大厦#30-01，
新加坡邮区049712
电话：1800 333 0 333 传真：6734 6953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